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文件

威医保发〔2020〕63号

关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税务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财政局：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1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个人筹资标准为：一般居民一档每人450元、二档每人650元，未成年居民以及高校学生每人200元。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政府资助人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鲁税发〔2020〕53号）有关要求，2021年

起，享受政府资助缴费人员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延长1个月，集中缴费期结束后新认定的政府资助缴费人员，已缴费的不再进行政府资助，未缴费的仍按现政策执行。新认定的政府资助缴费人员自认定之日起享受相应医疗保障倾斜待遇，其中认定时处于住院期的，自本次住院之日起享受相关待遇。

三、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威海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